

滨海县人民法院将于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拍卖位于滨海县富康路9号滨湖中央花园48幢906室及52幢31号车库。起拍价:85万元。详情请见滨海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建湖县人民法院将于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拍卖位于建湖县城东方广场D区一层D1060、D1061、D1062、D1063、D1065、D1066、D1069室不动产。起拍价:315.32万元。详情请见建湖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市中院党组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本报讯(窦晓春)近日,市中院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常委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市中院党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党组自身建设,深刻领悟“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胸怀“两个大局”,

牢牢把握“国之大者”,紧紧围绕盐城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总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企业发展,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夺取“双胜利”;要以扎实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为契机,以更实举措推进司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以更大力度深化司法改革,培育亮点,补齐短板,加快推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要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法院

来盐调研1+4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

本报讯(黄银君)5月18日至19日,省法院执行局局长朱嵘一行来盐调研“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其间,省法院调研组在市中院召开调研座谈会。

座谈会上,朱嵘在认真听取与会人员的发言后,对盐城法院执行工作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就下一阶段开展好1+4专项行动,他要求,一是要深入贯彻落实省法院1+4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以及省法院召开的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推进会等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专项行动进一步走深走实。二是要充分认清开展1+4专项行动的目的和意义,以此次行动为契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三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充

市中院走访调研重点企业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王晓婷)近日,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调研走访达达集团、高合城市精品工厂和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开展“进万企解难题、稳增长促转型”活动,面对面倾听企业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调研中,李江蓉院长与江苏悦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乃文等进行了交流。她了解企业发展历程、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特别是当前疫情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询问企业生产经营、复工复产中的司法需求,针对企业依法有效防控法律风险进行了交流,并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征求了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我市两则案例入选江苏法院典型案例

□张奥 贺刚

近日,省法院发布全省法院9个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暖企”“护企”典型案例。其中,我市法院2则案例入选。

射阳县人民法院 巧用信用风险提示 督促企业主动履行

【基本案情】某置业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诉至射阳法院,并被判决支付工程款76万余元及利息。后该置业公司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射阳法院对该置业公司名下财产进行调查,发现仅有少量资产。

及被执行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向申请执行人释明,告知其被执行人现状,如直接纳失将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利于债务顺利清偿。最终,申请执行人同意对该置业公司限制高消费,暂不纳入失信名单。

为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射阳法院在拟对该置业公司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前,向其进行了信用提示,告知其如拒不履行法定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下简称“纳失”),将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了解纳失后果之后,该置业公司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遂积极履行了35万余元。随后,射阳法院在充分考虑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以

【典型意义】信用风险提示是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义务、避免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一种有效措施,通过阐明纳失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倒逼其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既可避免被纳入失信名单,也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射阳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有效运用信用风险提示,维护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给予被执行人发展之机,取得了共赢的效果。

响水县人民法院 “放水养鱼”助力渔业公司保障疫区物资供应

【基本案情】某渔业公司因生产经营困难,未按约还款被诉至响水法院,要求一次性归还借款500万元。响水法院判决后,该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响水法院依法冻结该渔业公司银行账户,并对其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该渔业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其银行账户的冻结,对其公司进行信用修复,以便公司恢复正常运营,为疫区提供物资保障。法院收到申请后,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该公司经营水产品等,反映情况基本属实。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响水法院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协调化解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该渔业公司支付首笔应付款15万元后,申请执

行解除信用惩戒措施。后该渔业公司顺利投入生产经营,疫情期间该公司积极组织货源,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提供优质水产品等,助力打赢疫情防控“保卫战”。

【典型意义】为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市中院制定《关于建立被执行人信用提示、保护、修复激励机制破解执行难、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试行)》,明确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公共利益需要不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响水法院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性,依法审慎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在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基础上,助力疫情防控,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新闻速递

建湖县人民法院 “云”上调解护航发展

本报讯(李月 陈晓婷)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连线方式,高效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护航企业发展。2021年4月6日,深圳某设备公司与江苏某金属制品厂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设备公司向金属制品厂购买20件床身铸件,交货期40天,预付款15万元,合同中还约定了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办法。合同生效后,设备公司分别于4月6日、15日通过银行转账向金属制品厂共计支付预付款15万元。

2021年7月30日,因金属制品厂制作的4件成品质检不合格,设备公司遂向该制品厂发送联络函,共同协商将4件床身由设备公司自行当废品处理,并将报废费用在预付款中抵退。8月28日,设备公司向金属制品厂送达了关于解除合同的告知函,要求解除合同,并退回预付款12万余元,但金属制品厂始终未能退还。为维护自身权益,原告某设备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受疫情影响,原告及代理人身处外省无法到庭调解,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通过视频连线开展调解。经法官耐心释法,双方就赔偿金额等进行了充分沟通。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解除供销合同、被告返还10万元预付款的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心理疏导巧解心结

本报讯(程登健)近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在审理一起婚姻纠纷案件时,运用绘画心理技能,促成一起离婚纠纷的顺利化解。

在张某诉李某离婚纠纷一案庭审过程中,李某抵触情绪严重,不愿配合庭审调查,一度造成庭审无法正常进行。在承办法官的耐心疏导下,李某稳定情绪后陈述了自己的意见,但仍表示坚决不同意离婚。

为了妥善化解矛盾,法官一边引导李某进行“房树人”绘画心理测验,一边倾听当事人的诉说。这幅画在法官和李某之间架起了一座沟通的桥梁,法官以画为媒介,通过和李某探讨画面内容,向其解释画面代表的含义,帮助李某宣泄不满、缓和矛盾,重新认知,化解了积怨。至此,长达三年的离婚案件顺利调解结案。

滨海法院滨海港工业园区人民法庭 船上释法促和解

本报讯(郑婕 汤淼)近日,滨海法院滨海港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妥善处理一起发生在渔船上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019年,李某受雇于顾某,到顾某的渔船上从事捕鱼作业。在此期间,李某发生意外事故致三根手指受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事故发生以后,李某与顾某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然而双方对责任认定及赔偿数额存在较大争议,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李某遂诉至滨海法院。



射阳法院干警走进社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杨蕾 王敏 摄

东台法院干警耐心讲解典型案例。王旸 摄

近日,全市法院纷纷举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努力营造“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氛围。

活动中,干警们结合典型案例,向广大老年人详细介绍假冒“养老”之名实施诈骗犯罪的特征、危害,揭露养老诈骗的“套路”手法,教育引导老年人

强化警惕心理,提升法律意识,守护好自己的养老钱。

此次宣传活动得到了老年群体的认可和赞许,很多老年人表示,在今后生活中若遇到类似诈骗情况,不会轻易相信不法分子,并将第一时间选择报警。

(张路遥)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敦促企业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修复信用优化营商环境的公开信

根据省法院统一部署,目前我市两级法院正在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以企业信用修复“暖企”行动为牵引,以市场主体出清“助企”行动等为支撑,进一步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积极促进社会诚信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有序退出市场或通过重整的方式予以盘活。

二、申请信用修复。
若企业被执行人已被纳入失信名单,受到了种种限制,也请不要灰心。目前全市两级法院正在开展的企业信用修复“暖企”行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将依法撤销或者删除失信信息,努力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创造更加宽松的市场环境。即日起,凡涉及盐城两级法院执行案件中被纳入失信名单,认为自身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向执行法院提交以下材料,申请撤销或删除失信信息:

涉及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工作资质、生产情况的相关证明。
4.所需其他材料。

三、依法强制执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必须得到履行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由之路,也是彰显诚信守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若企业被执行人选择逃避债务、抗拒执行,不仅侵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还将破坏社会诚信,践踏法律权威。为此,法院将采取如下执行措施:

1.充分运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现场调查、搜查、审计、“执行悬赏”等方式深入挖掘财产线索,对查获财产积极运用网络司法拍卖等方式进行快速处置。
2.常态化组织开展“盐阜春风”“盐阜利剑”等涉企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加大拘传、拘留、罚款、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执行措施的适用力度。
3.具有法律规定情形的,企业被执行人将被法院纳入失信名单。一旦被纳入失信名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该失信信息。法院也可向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

1.申请书,内容应包括提出修复申请的企业被执行人基本信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履行情况、申请事项及理由。
2.履行承诺书,应包括关于诚实守信、不进行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消费、主动申报并积极配合法院处置财产、自愿接受监督等内容的承诺,并就是否具备信用修复条件进行说明。
3.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资产状况、投资收益等证明材料;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情形为由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应提供